

证券代码：836010

证券简称：路通彩虹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广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国旗、孙亚男、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其他负责人：陈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耿瑞婷、山东泉泽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8）鲁0102民初2872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高速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路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路通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解除租赁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一)路通公司起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前，未向高速公司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反而还于2018年5月21日致函要求高速公司继续续办手续。一审法院判令双方解除租赁合同的依据为：高速公司在《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于2017年10月31日到期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续期手续，且在2017年12月15日路通公司致送律师函催告后，高速公司在收到律师函5个工作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其违约行为使广告牌处于非法状态不能经营使用,致使租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但路通公司在向法院提起诉讼解除与高速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并未主张与高速公司解除租赁合同，且根据判决书第7页记载，路通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通过EMS特快专递向高速公司致送律师函,要求高速公司办理T49等在内的21个广告位《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的续期手续。也就是说，虽然路通公司曾于2017年12月15日致函要求续办且未办理，但路通公司并未主张解除租赁关系，且于2018年5月21日仍要求高速公司办理续期手续。但一审法院却忽略路通公司提交的该证据，亦忽略了路通公司在诉至法院之前未向高速公司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事实，直接以“2017年12月15日发函催告续期后未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即认定广告牌处于非法状态不能经营使用，租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从而认为解除合同条件已具备，该理由不成立。(二)路通公司起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时，其解除合同的条件已不具备。根据高速公司提交的《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该许可证虽然未列明编号及发证时间，但系路政部门的通常做法，且根据路通公司提交的2014年-2017年《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亦无编号及发证时间。高速公司提交的《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已列明许可起始时间为2018年2月1日，即自2018年2月1日开始，路通公司的广告牌即处于合法发布状态，不存在“处于非法状态不能经营使用”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但路通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前并未要求与高速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其于2018年5月通过诉至法院的方式解除租赁合同时,其解除合同的条件已不具备。二、一审法院无视高速公司提交的《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及公证书，认定事实不清。一审法院

对于高速公司提交的对本案至关重要的证据《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视而不见，仅在第7页提到“但所有的许可证均没有许可时间、发证时间及编号，路通公司对该证据真实性有异议，不予认可”，但未对该证据作出直接分析、审查认定及确认与否的理由。一审法院直接参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高速公司与路通公司63处广告牌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思路，完全忽略了两个案件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在本案中，高速公司已办理了《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一审法院属认定事实不清。另外，高速公司已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证明路通公司正常使用广告牌发布广告的公证书，该公证书中所载照片显示有路通彩虹的标志。但一审法院亦未对该证据予以审查认定。三、一审法院对逾期办理《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未予以查明。路政审批部门办理《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的前提条件首先需要确保所在广告点位的广告牌安全、稳固、广告牌的现状符合相关标准、适宜发布广告等，为此，均需广告牌建设主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路通公司作为广告牌的建设主体具备提供《检验报告》的义务，且在往常办理许可手续时，亦是由路通公司负责提交《检验报告》，同时，根据高速公司提供的证据，路通公司负责人陈东亦认可并同意提交《检验报告》，但一审法院对此未予审查及认定，未对该事实进行法庭调查。综上，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路通公司的诉讼请求。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路通公司辩称，一、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1、判令合同解除符合合同约定。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涉案合同第十条第4项约定“因甲方(高速公司)原因，导致广告牌不能正常安装施工、使用经营的，乙方(路通公司)有权解除该广告位的租赁关系”的合同解除条件。案涉21个广告位设置许可证到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后未办理展期许可手续，处于违法存在状态不能经营使用，涉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路通公司有权解除合同。2、判令合同解除符合法律规定。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涉案合同中，高速公司的主要义务是提供具备广

告位设置许可证及许可证展期的广告位(即的广告牌)在案涉 21 个广告位设置许可到期(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后, 高速公司拒不办理许可展期手续, 属迟延履行主要债务。高速公司在收到路通公司致送的律师函后合理期限(收到律师函 5 个工作日内)内仍未履行办理许可证展期的义务。符合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路通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涉案合同中路通公司的合同目的是通过承租涉案的 21 个广告位正常发布广告进而获取利润。高速公司在涉案 21 个广告位许可证到期后, 拒不履行办理许可展期的义务, 致使广告位处于违法状态, 不能经营使用发布广告, 致使路通公司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符合《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路通公司可以解除合同。二、路通公司至今也未收到高速公司办理的《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另, 即使高速公司提供了《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也不能排除其违约行为, 恰恰证明在设置许可证到期后因高速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路通公司不能经营使用涉案广告位的事实。三、一审判决认定涉案广告位处于违法状态不能经营使用事实清楚。广告位正常使用的前提是广告位具有合法使用依据, 即办理《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 高速公司提供的 21 个公证书, 只是对当前广告牌悬挂画面内容的公证, 并不能证明广告位已经办理设置许可手续、具有合法使用依据。在涉案广告位设置许可到期后(2014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路通公司已经不再使用、也不能使用涉案广告位, 高速公司主张路通公司对处于违法状态的广告位正常使用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广告画面未拆除的原因: 涉案合同第九条第 9 款约定, 广告牌建成后 10 日内挂上画面, 不能出现白板现象, 否则根据涉案合同第十条第 4 款要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四、高速公司主张逾期办理的原因是因为路通公司未提供“检验报告”。首先, 办理设置许可证的义务在高速公司, 检验报告应由高速公司自行办理; 其次, 在路通公司未提供“检验报告”的情形下, 高速公司却提交了 21 份《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 说明检验报告不是设置许可证展期能否办理的原因或前提条件, 逾期办理的原因和责任全部在高速公司。综上, 一审法院判决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请求法院依法驳回高速公司的上诉请求。

路通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 T49

等 21 个广告位的租赁关系；2.判令高速公司退还路通公司已支付租赁费 316.3315 万元；3.判令高速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316.315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自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为 306.4619 万元)；4.判令高速公司赔偿路通公司 T49 等 21 个广告牌建设成本费 158.0309 万元；5、案件受理费及相关诉讼费用由高速公司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1 民终 70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6460 元，由上诉人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我公司接受此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获得相关赔偿及违约金后有利于公司对新项目的投资运营。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开庭传票》

公告编号：2018-048

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